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3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戴勝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84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0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毛重零點貳參壹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戴勝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5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毛重0.2317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佐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甲基安非

01 他命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
02 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
03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許珍滋